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总行（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）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，实际到会监事8名，监事邱萍委托徐雪良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吴大刚监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》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二、《2019年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》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三、《2019年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》

同意9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18-2022年信息科技规划》修订报告、《2019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合规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重点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战略管理和执行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年1月18日